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795號

原告 王宏樹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陳正軒律師

被告 梁元文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827號判例要旨參照）。再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不明確，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曾為商業上合作夥伴，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9日因資金

01 周轉困難，開立支票交給原告，請求原告幫忙借調資金，原
02 告應被告要求，亦開立同票面金額之系爭本票予被告，擔保
03 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支票不會落跑。然嗣後原告之友人不答
04 應借款予被告，原告遂將被告所開立之支票返還予被告，被
05 告卻以系爭本票找不到不見了為由，未將系爭本票返還原
06 告。被告已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事實上被告
07 並未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0萬元，兩造間不存在債權債
08 務關係，兩造間就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原告對
09 被告不負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確認
10 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11 (二)並聲明：

12 1.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本票債權及自
13 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
14 均不存在。

15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二、被告抗辯：

17 (一)被告於108年初經友人介紹，認識原告及訴外人施景智、周
18 長庸，其等知悉被告經營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善騰公司）從事太陽能源等事業，共同向被告稱其等可協助
20 善騰公司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標案金額高達74億
21 元，惟被告需先拿出380萬元供原告、施景智、周長庸作為
22 投標處理費用，被告為拓展善騰公司業務，於108年3月13日
23 以自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開立現金支票380萬元
24 之方式，交付380萬元予原告、施景智、周長庸投標，惟該
25 標案流標，並未如原告、施景智、周長庸所保證。

26 (二)嗣原告、施景智、周長庸又向被告稱，標案流標沒有關係，
27 再投標一次必定可以得標，但被告須再給付處理費380萬元
28 予其等三人，被告為避免受騙，於108年3月29日原欲開立發
29 票日期在投標日後108年5月3日之面額380萬元支票乙紙予施
30 景智，約定若未得標，原告、施景智、周長庸應返還此張支
31 票，並請同行之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以擔保未得標應返還之

380萬元。然原告、施景智、周長庸向被告稱需給付現金380萬元，渠等才能事前處理相關投標事宜，被告才又於108年4月2日自善騰公司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380萬元交予原告、施景智、周長庸，為避免遭詐騙，被告於當日要求原告、施景智簽發380萬元之本票，用以擔保未得標應返還予被告及善騰公司交付之760萬元。是故，原告開立之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施景智、周長庸未得標之處理費380萬元。

(三)善騰公司於108年3月、4月間，帳戶內合計有超過380萬元之資金，原告主張被告資金不足，開立票據供伊對外借款云云，與事實不符等語。

(四)並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開立發票日108年3月29日、到期日108年5月3日、票面金額380萬元、票據號碼CH561187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原告與被告為直接前後手。

(二)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0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裁定於111年5月13日確定。

(三)原告所開立如被證1第1頁所示3張本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0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四)施景智所開立如被證2所示5張本票，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2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五)周長庸所開立如被證3所示4張本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0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六)善騰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善騰公司)在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於108年3月13日有開立現金支票380萬元之紀錄。

(七)被告於108年4月2日自善騰公司於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領款380萬元。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3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4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5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6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7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8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09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0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1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12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13 5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票據債務人(即原告)依票據法
14 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即被告)主張兩
15 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
16 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
17 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
18 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
19 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
20 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
21 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
22 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
23 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判
24 例、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6
25 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參照）。於此情形，票據債務
26 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
27 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
28 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
29 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
30 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台
31 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開立面額380萬元支票1紙予原告，央求原
02 告為其調借資金，但為避免原告持上開支票逕行開溜，原告
03 亦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予被告為交換等語，然為被告否認，
04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原因事由即票據基礎原
05 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06 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或不
07 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引用證人劉泰榕之證述為證，而證人
09 劉泰榕雖到庭證述：伊與原告是朋友關係，透過施景智而認
10 識被告。被告參與太陽能投標案欠缺資金，因此開立1張支
11 票，請原告等人持票向第三人借款，當時除了兩造外，還有
12 施景智、住台南土城郭姓男子及伊在場。被告也要求原告要
13 開立本票交換，類似抵押的意思。本院卷第75頁的支票及本
14 票就是兩造當時開立的票據，兩造開立票據及交換拿票時，
15 伊雖不在場，但確知有交換本票及支票乙事。伊事後也幫忙
16 問錢莊調錢，但沒有調到錢。被告開的支票是交給施景智等
17 語(見本院卷第134-140頁)。經查，劉泰榕指證稱本院卷第7
18 5頁之支票為被告交付原告向第三人調取資金之票據，然該
19 支票並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印，係屬無效票據，依社會經驗
20 ，顯無法據此向第三人借款。又證人劉泰榕先證稱兩造開立
21 票據及交換拿票時，並不在場云云；復改稱被告開的支票是
22 交給施景智云云，顯有前後證述不一情形。再者，依證人劉
23 泰榕證述情節，被告提供支票委託他人調借現款時，除兩造
24 及證人劉泰榕外，尚有施景智及另一郭姓男子在場。又原告
25 係經由施景智介紹而與被告結識，理當被告應與施景智較為
26 熟識，且被告提供調借現款之支票亦係交付施景智，而非原
27 告，衡情應由施景智簽發本票予被告擔保收執，而無由原告
28 簽發系爭本票之理由。是認證人劉泰榕證述內容，不僅前後
29 不一，且有附和原告、偏袒主張之情事，自難為有利原告之
30 認定。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係受被告委託調借現款，
31 而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簽發之支票互換擔保之票據原因關係

為真實，依前開說明，自應駁回原告之訴。

五、綜上所述，基於票據無因性，原告既未能先舉證確立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自難認定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及自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08年3月29日	3,800,000元	108年5月3日	CH561187